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03.19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3 月 19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定期會或臨時會，該會代表有到會簽到，因故離席未開會，仍可領取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

全文內容：請釋鎮民代表會召開之臨時會，該會代表有到會簽到，因故卻未開會，是否可領取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案

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 4 條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，得支給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。上開「依法開會期間」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，是以，本案鎮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，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，雖因故離席未開會，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。